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2019 年度财务概况

受 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持续低迷态势和各项经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持续亏损。公司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业务整合计划框架下，重点发展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业务、智能制造服务业务，全面整合剥离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。2019 年度公司业务整合取得积极进展，精密结构件分部亏损幅度收窄。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出具的众会字(2020)第 3492 号《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（合并报表）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,257.50 万元；公司（仅母公司）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-20,630.74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末，公司（合并报表）未分配利润-240,330.22 元；公司（仅母公司）未分配利润为-369,938.39 元。

2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，以及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1、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》规定，公司“现金分红的条件”为“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”。截至 2019 年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2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0 年-2022 年）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审议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在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未达现金分红的条件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，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利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